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一节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灯具，生产厂为上海芯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昆山花桥蓬青路 1186-1 号。灯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灯具的芯片、外壳、电路板在中国境内生产。灯具的组装、试炼、包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缆，生产厂为江苏远大电缆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官林工业 B 区。电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电缆的铜芯、外壳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缆的组装、试炼、包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配电箱，生产厂为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行公路 1515 号。配电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配电箱的电器元件、电线、箱体等在中国境内生产。配电箱的组装、试炼、包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同钦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